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小調字第254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黃鈺燕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對相對人即被告詹欣如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起訴狀上被告詹欣如之地址，並提出被告詹欣如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到院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於起訴狀上表明被告詹欣如之地址，致本院無法送達訴論文書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，逾期未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劭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阮玟瑄